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325)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37
企業管治報告	38-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49
董事會報告	50-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6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159
財務概要	160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公司秘書

鄧偉良先生 · HKICPA

合規主任

袁樹民博士
曹國琪博士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魯東成先生(主席)
王亦鳴先生
袁樹民博士

內部監控委員會

袁樹民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合規委員會

曹國琪博士(主席)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授權代表

曹國琪博士
鄧偉良先生

公司網址

www.chinasmartpay.com

股份代號

08325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0樓
1002-1003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電話：(852) 2546 8808

傳真：(852) 2546 3330

電郵：hk@smartpay.com.hk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約17,720,000港元，當中大部份歸因於股份酬金成本、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與投資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有關的公允值虧損、與新成立重慶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的經營虧損及與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等因素及項目。倘我們從財務賬目中撇除該等因素及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9,9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亦錄得純利約20,200,000港元。

就營運而言，我們取得多項正面成績。例如，我們見證著互聯網支付業務的迅速擴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年度互聯網支付交易總額已突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全年互聯網支付金額躍升七倍。醫療及公司福利支付解決方案的交易量亦已於本年度四月超出二零一六年的全年水平。高端權益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18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33%。

我們已通過引入強大的戰略夥伴調整信貸業務的戰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我們擬將重慶小額貸款公司的部份股權出售予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受中國民生投資集團所控制。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由大型企業佔主導。為應對如此的競爭環境，我們必須對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變革，為團隊帶來強烈的緊迫感。我們亦必須與實力更雄厚的夥伴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水平。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見證著我們主要的戰略性業務快速增長。本年度的重點在於本集團的互聯網支付業務迅速擴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年度的互聯網支付交易總額已突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互聯網支付金額躍升七倍。醫療及公司福利支付解決方案的交易量亦早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超出二零一六年全年水平。

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本公司為銀行及發卡組織設計、銷售及管理預付權益禮包，以銷售給其高端會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總收益為18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133%。

本公司正通過與強大的戰略夥伴合作以調整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戰略。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現將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部份股權出售予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受中國民生投資集團（「中民投」）控制。中民投於上海成立，為領先的全球化大型民營投資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0元。中民投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和59家中國知名民營企業發起。

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受理的交易總額輕微減少5.4%至約26,555,000,000泰銖。本集團目前與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泰國最大的免稅店營運商，並為本集團於當地最大的商戶之一）舉辦宣傳銀聯品牌的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與多間主要新商戶簽約，包括曼谷新落成的購物中心Show DC Corp. Ltd.，務求繼續擴展我們於泰國的業務。此外，應銀聯國際的要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就我們位於泰國的銀聯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與銀聯國際建立間接系統主機連接。間接系統主機連接由銀聯國際建議發展，目的在於提升本集團與銀聯國際早期建立的現有直接系統連接。

投資業務方面，我們對互聯網保安專家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8420）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作出的投資，已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成功帶來貢獻。

業務展望

就支付及權益業務而言，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就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泰國國王普密蓬·阿杜德駕崩後的哀悼期內，本集團調配了更多資源於大力舉辦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動此業務的收益增長。此外，我們一直與銀聯國際合作，以於二零一七年初向國內及出行的銀聯卡持有人推出銀聯閃付／非接觸式支付服務，並將致力採用更全面的服務方針進一步簡化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支付流程。本集團亦正在研究於泰國市場實施銀聯互聯網支付的可行性，以憑藉銀聯提供的多樣性支付平台進一步提升其在當地市場的領導地位。隨著傳統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模式轉移至創新的金融科技業務平台，本集團現正尋求資金，因為本集團預計需要大量投資於有關交易管理系統及與銀聯國際連接的資訊科技，以利用更高智能及技術更精湛的銷售點終端達致便利支付的效果，並建設一支優秀的資訊科技(IT)專才團隊。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僅對少數主要業務夥伴及客戶(即銀聯國際及King Power)的倚賴，本集團一直開拓第三方卡收單服務的國際夥伴關係，與Visa International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International)等合作，於全泰國為商戶提供終端的一站式優質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務求除中國遊客以外進一步服務廣大的國際遊客／持卡人。

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一帶一路國家政策所展現的商機，本集團亦現沿著絲綢之路經濟帶的主要城市中的專營權網絡內擴展其銀聯國際業務。本集團選擇進軍柬埔寨成為本集團繼泰國後的下一個國際市場，利用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與泰國近似的發展路向，以進一步拓展其支付平台體驗。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柬埔寨的旅遊市場及投資機會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顯著增長。

就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489,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92,000,000港元來自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約120,000,000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97,000,000港元來自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以及約180,000,000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入受到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活動之交易量日益增加所推動。本年度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1%。

就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泰國受理的交易總額約達26,555,000,000泰銖(相當於約5,9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5%。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泰銖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2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之已出售貨品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3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以及為我們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舉辦推廣活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及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2.07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5.0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流量、公開集資活動(如「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提及)及其他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i)認購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的債券(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及(ii)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並可轉換為最多32,631,578股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普通股之轉換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1.90港元，惟可於發生(其中包括)有關情況下予以調整。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認購。認購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i)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的額外債券(額外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及(ii)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並可轉換為最多16,315,789股普通股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向有關持有人發行普通股之轉換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1.90港元，惟可於發生(其中包括)有關情況下予以調整。額外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認購。認購詳情(包括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690,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5%列支累積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19%及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2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06（二零一六年：1.8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3,0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35,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67,26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即香港上市股票，市值約13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71,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本 投資持股的 百分比	自收購以來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佔資產 淨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8130	508,000,000	18.29%	68,580	71,120	139,700	10.78%	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內，並無自所持證券收取股息。

由於上述上市證券的股價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1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75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68,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值收益約139,7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所持證券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的波動幅度及易受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因此，為降低所持證券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其投資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3,82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5.06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3名（二零一六年：387名）員工，其中31名（二零一六年：32名）在香港任職、401名（二零一六年：330名）在中國任職、10名（二零一六年：13名）在泰國任職，及1名（二零一六年：12名）在新加坡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豐富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i) 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債券	約59,100,000美元	撥作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以及本集團業務擴展及其他收購。	(i) 約45,100,000美元已撥作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
	(ii)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90港元的轉換價認購48,947,367股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股份			(ii) 餘額已用作投資於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38,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就收購無形資產作出承擔52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1,81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開聯通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26,941,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關於結構性協議的資料

(i)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幾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賣方均同意收購／出售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AE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AE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據此擬進行之AE股份認購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告完成，且無論如何不得獲豁免。因此，AE收購事項及AE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一宗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收購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賣方完成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137,500,000港元（「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於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AE收購事項的第一筆代價被視為已償付。

根據AE第一批股份認購事項發行的63,953,488股普通股乃視作AE收購事項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發行股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開股價計量。

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為最多125,0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可按協議中所述有關AE收購事項之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合共25,116,279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2.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AE第二批股份認購事項」），作為支付AE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

透過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實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獲享或有權享有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有關AE集團、客樂芙、上海靜元、上海靜元股東及由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

1.1 關於AE Investment、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的資料

AE Investment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

客樂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AE收購事項完成後，客樂芙的全部權益由AE Investment全資擁有，並由本集團間接持有，其核准業務範圍為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從事進出口業務；及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

上海靜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為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孫懿鑫先生（「孫先生」）。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

林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孫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為上海靜元的登記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上海靜元50%股本權益，現為本集團的僱員。

其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權益卡。客樂芙與上海靜元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獲取上海靜元在財務及業務營運上的控制權，以及享受上海靜元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1.2 AE集團的業務概覽

AE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其發行及銷售權益卡業務。AE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藉其權益卡業務賺取收益：(i) 由其合夥銀行的電銷中心以電話推銷權益卡；及(ii)由銀行及發卡公司大量購買權益卡。

1.3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促成AE集團、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間的合約安排。透過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AE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靜元之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靜元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包括(i)商業合作協議；(ii)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抵押協議；(iv)股份出售協議；(v)投票權代理人協議；(vi)配偶同意函；及(vii)承諾書，由相關各方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客樂芙藉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靜元而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靜元已委任客樂芙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靜元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靜元不時釐定及經客樂芙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費用：	有關客樂芙向上海靜元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客樂芙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客樂芙擔任上海靜元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靜元，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客樂芙將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上海靜元之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靜元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從事上海靜元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靜元之僱員；及(iv)就上海靜元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根據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客樂芙可(i)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ii)銷售自主開發產品；(iii)提供相關信息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iv)從事類似電腦軟件產品批發；(v)從事進出口業務；及(vi)提供佣金代理服務(拍賣除外)。因此，此等服務於客樂芙的核准業務範圍內提供。

費用：

上海靜元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客樂芙。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靜元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靜元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靜元亦應根據客樂芙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客樂芙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靜元於相關季度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之收益，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C. 抵押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已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靜元。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向客樂芙抵押其上海靜元股權，作為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全面履行彼等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客樂芙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的保證。

該抵押由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靜元股東和上海靜元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靜元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前，客樂芙有權出售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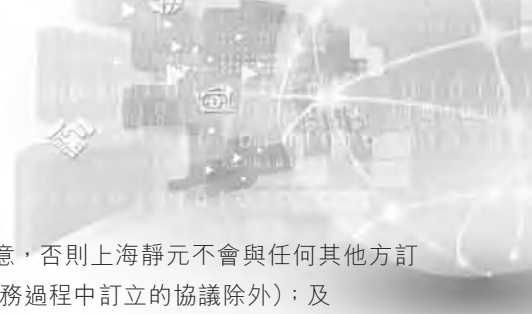
終止：

倘(i)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ii)上海靜元將不再承擔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i)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客樂芙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之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及
- (iv)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自抵押協議日期起，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上海靜元於其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上海靜元股東（作為抵押人）向客樂芙（作為承押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就履行訂約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抵押協議的期限內，上海靜元股東不會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或對其於上海靜元的股本權益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選擇權：

藉客樂芙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上海靜元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客樂芙有權要求上海靜元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客樂芙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客樂芙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靜元股東於上海靜元之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客樂芙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靜元同意上海靜元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客樂芙。

未取得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靜元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靜元股東所擁有之全部上海靜元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客樂芙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上海靜元股東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出售其於上海靜元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上海靜元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
- (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出售、轉讓、抵押、處置上海靜元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就根據抵押協議的條款向客樂芙抵押股本權益除外；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將促使上海靜元的董事會在未經客樂芙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批准上海靜元單獨或與任何人士共同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收購或投資。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 (i) 客樂芙；
- (ii) 上海靜元；及
- (i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投票權代理：

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客樂芙(或其獲委派人士，其可為客樂芙之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或其繼任人之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靜元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靜元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靜元的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靜元之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靜元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客樂芙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及上海靜元向客樂芙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除外)，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靜元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靜元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客樂芙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靜元不會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除外)。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上海靜元股東(彼此的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上海靜元股東各自的配偶確認(其中包括)(i)彼並不擁有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股權中的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該等於上海靜元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確認上海靜元股東各自訂立之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終止，均不須經彼同意；(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其配偶於上海靜元所持之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而倘該等文件遭任何違反，或上海靜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立刻通知客樂芙，並協助客樂芙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G. 承諾書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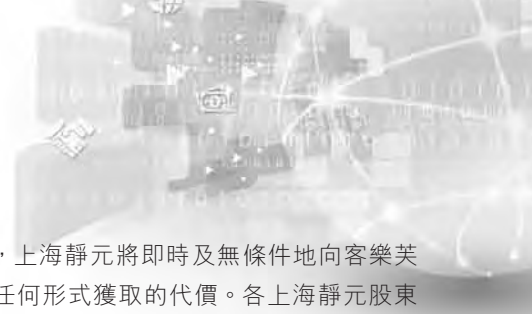
(i) 客樂芙；及

(ii) 上海靜元股東(各自己獨立訂立承諾書)。

承諾：

上海靜元股東於承諾書作出的承諾如下：

(i) 遵循客樂芙作出有關修訂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指示，以符合(i)中國的法例、規例及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及(iii)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修訂及/或終止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給予的批准。上海靜元股東亦將同意並促使上海靜元同意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所作出的該等修訂或終止；



- (ii) 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被終止後，上海靜元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客樂芙退還根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以任何形式獲取的代價。各上海靜元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促使上海靜元作出相同行動；
- (iii) 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保障客樂芙在上海靜元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其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項下的權利；
- (iv) 倘任何一名上海靜元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因身故、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故以致無法履行履行作為上海靜元股東的一般責任，則按中國法例許可的最低價格，向客樂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指定的個人或實體，轉讓其於上海靜元的權益及其附有的一切權利；及
- (v) 在未經客樂芙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不產生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無抵押個人貸款(一次性或累計)。

2. 涉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51,261,000元(相當於約180,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1,422,000元(相當於約75,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靜元(即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374,000元(相當於約77,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971,000元(相當於約26,426,000港元))及人民幣29,836,000元(相當於約33,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06,000元(相當於約9,028,000港元))。

3. 採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上海靜元主要從事發行及銷售高端權益卡，且其已委託合夥銀行及信用卡中心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其權益卡。透過電話營銷方式銷售權益卡佔上海靜元總收益逾70%。上海靜元的電話營銷主要透過兩個渠道進行，即第三方呼叫中心及合夥銀行的呼叫中心。然而，合夥銀行關注由第三方呼叫中心受理的客戶資料的私隱問題，並正尋求將權益卡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抽離其自身的呼叫中心業務。因此，合夥銀行已要求上海靜元成立其自身呼叫中心，並逐步將所有電話營銷活動轉移至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

上海靜元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准許上海靜元在中國經營電銷中心業務。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海靜元營運之電銷中心業務受到中國相關電信監管部門之規管，並且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外商于此項業務作出投資，須事先獲工信部審批。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綫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另外，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外資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比例不可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上海靜元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簽發經營增值電訊業務的牌照，使其能夠於中國經營呼叫中心業務，預期上海靜元的呼叫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展開。因此，經考慮呼叫中心業務為上海靜元所發行權益卡的主要銷售渠道，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股東已訂立連串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使客樂芙獲享上海靜元之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其業務風險，以及取得上海靜元之控制權。各上海靜元股東亦已訂立承諾函，以保障客樂芙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益。

4. 關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不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法規，且不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法規，因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對於相關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詮釋現有法律法規時，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在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上海靜元在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權益卡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上海靜元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若本集團對上海靜元享有直接擁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的清盤狀況下處理上海靜元的股權及資產。

上海靜元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上海靜元的控制權乃基於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上海靜元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之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上海靜元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上海靜元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上海靜元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內若干條文在中國法律下未必可強制執行：

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載有一條涉及解決訂約方糾紛的條款，即在糾紛方要求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如收回或凍結資產或違約方的股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請執行有關裁決。然而，鑑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訂明境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該等調停補救措施（即使是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庭代受害方提出）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由其強制執行。因此，在上海靜元或任何上海靜元股東違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上海靜元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或會產生重大成本：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前中國法律，限制行使股權購買期權之法律或法規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定）。本公司將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並促使客樂芙在中國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取消後盡快收購上海靜元之股權。然而，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放寬上海靜元股東將上海靜元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仍會涉及重大成本。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客樂芙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之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上海靜元之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由上海靜元與客樂芙所訂立的客樂芙結構性協議，中國的有關外商投資限制亦無任何變動。

(ii)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開聯通9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與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訂立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定義見下文），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076,000港元）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連同其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開聯通（合稱「北京微科集團」，乃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並根據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北京微科、北京微科之股東、上海雍勒、上海雍勒之股東（「上海雍勒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亦訂立期權框架協議，以建議上海雍勒行使期權以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按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當於約392,152,000港元）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雍勒透過上海雍勒享有北京微科100%權益，而北京微科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北京微科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為促成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根據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收購北京微科33%權益及根據北京微科收購事項再收購北京微科餘下67%權益）及上海雍勒股東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得以(i)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的財政及營運控制權；(ii)對上海雍勒行使作為擁有人之全部投票權；(iii)獲得上海雍勒所賺取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iv)擁有不可撤回選擇權，可於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收購上海雍勒全部股權；及(v)從上海雍勒股東獲得涉及上海雍勒全部股權之質押。

有關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開聯通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資料概述如下。

1.1 關於深圳雍勒、上海雍勒、上海雍勒股東、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的資料

深圳雍勒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深圳雍勒之業務範疇包括(i)發展電腦軟件及網絡科技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ii)就銀行卡市場推廣及支付平台相關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iii)提供經濟資訊諮詢。

上海雍勒乃按照本公司指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旨在讓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所擬定的，於開聯通作出投資。上海雍勒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相關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顧問、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銷售、圖像設計、電腦系統整合、硬件銷售及租用、易耗資源及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除外）以及網絡科技（不包括科技中介），均屬於資訊科技業務範疇（該等根據法律需獲審批的項目僅可於取得相關當局批准後展開營運）。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吳冕卿先生（「吳先生」）均為上海雍勒股東，彼等分別擁有上海雍勒之90%及10%股本權益。林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僱員。

北京微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上海雍勒全資擁有。北京微科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提供互聯網科技，供電子商貿及預付卡等移動支付系統之用。開聯通於本年報日期由北京微科擁有90%股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

1.2 北京微科集團業務概覽

北京微科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均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1.3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各方已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以促成深圳雍勒、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之間有關北京微科合營公司交易及北京微科收購事項的合約安排。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對上海雍勒之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有效之控制權，及實質取得上海雍勒之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藉著深圳雍勒提供資金予上海雍勒而促成收購北京微科之股權。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包括(i)商業合作協議；(ii)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iii)抵押協議；(iv)股份出售協議；(v)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vi)配偶同意函，由相關各方於框架協議完成時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商業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服務：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上海雍勒將委任深圳雍勒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在商業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商業支援及相關顧問服務，可包括上海雍勒業務範圍內之全部必須服務，由上海雍勒不時釐定及經深圳雍勒同意，例如技術服務、商業顧問、設備或物業租賃、市場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所需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

費用：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年期： 商業合作協議應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深圳雍勒藉發出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上海雍勒而終止，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予終止。

B.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及
(ii) 上海雍勒。

- 服務：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深圳雍勒將擔任上海雍勒之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並提供顧問及服務予上海雍勒，範圍包括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及協助上海雍勒提供上述服務予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而上海雍勒將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受該等顧問及服務。深圳雍勒將提供之顧問及服務包括：(i)根據上海雍勒之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以及向上海雍勒授予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之權利；(ii)從事上海雍勒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疑難排解；(iii)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予上海雍勒之僱員；(iv)就上海雍勒之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協助上海雍勒提供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所需之服務。
- 費用： 上海雍勒就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之技術顧問服務將支付服務年費人民幣1,000,000元予深圳雍勒。該等費用將每季支付，並於相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上海雍勒並無充足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上海雍勒有權不結付該等費用。
- 除上述服務年費外，上海雍勒亦應根據深圳雍勒在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下於有關季度提供之實際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數量，向深圳雍勒每季支付浮動服務費。該等浮動收費應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每季度之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之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金額時，將僅以北京微科之權益所衍生之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或經考慮（其中包括）於相關季度調用作提供服務之人手數量及資歷以及提供服務所耗時間釐定。
- 年期：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當日起永久生效，直至深圳雍勒以書面同意將其終止。

C. 抵押協議

- 訂約方：
- (i) 深圳雍勒(作為承押人)；
 -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抵押協議)(作為抵押人)；及
 - (iii) 上海雍勒。

抵押： 根據抵押協議，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會向深圳雍勒抵押其上海雍勒股權(「該等股權」)，作為以下事項之保證：(A)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彼等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及時全數支付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應付予深圳雍勒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和服務費)；及(B)上海雍勒全面履行其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並且向深圳雍勒及時全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貸款。

該抵押將由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該抵押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上述登記解除或釋除日期止。訂約各方同意，上海雍勒股東和上海雍勒須於簽立抵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在上海雍勒之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項抵押。

在悉數付清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項下之顧問及服務費或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前，如未經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雍勒股東不可出讓該等股權。

終止： 倘(i)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ii)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i)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抵押協議項下之股權抵押。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D. 股份出售協議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

(i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

(iii) 上海雍勒。

選擇權： 藉深圳雍勒付出人民幣1元之代價，上海雍勒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下，深圳雍勒有權要求上海雍勒股東履行並辦妥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手續，以容讓深圳雍勒購入、或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為一名「獲委派人士」)，按照深圳雍勒唯一及絕對酌情之決定，按於相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於任何時間單一次或分多次購入或購入上海雍勒股東於上海雍勒之全數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該項權利為「購股選擇權」)。深圳雍勒之購股選擇權為專屬權利。上海雍勒同意上海雍勒股東授出購股選擇權予深圳雍勒。

未取得深圳雍勒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雍勒股東不得出讓或指派其於股份出售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年期： 股份出售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上海雍勒股東所擁有之全部上海雍勒股權已遵照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合法轉讓予深圳雍勒或獲委派人士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E.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

訂約方： (i) 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將獨立訂立投票權代理人協議)(為委託方)；

(ii) 深圳雍勒；及

(iii) 上海雍勒。

投票權代理：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深圳雍勒(或其獲委派人士，該人士可包括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取代該名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上海雍勒股東大會上所商討及表決之一切事宜，行使全部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委任(其中包括)上海雍勒之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簽立所有須由上海雍勒股東簽署的必要文件、上海雍勒之會議記錄及任何代表上海雍勒股東送呈相關當局登記的文件。

年期：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該協議為止。

承諾： 上海雍勒股東及上海雍勒向深圳雍勒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彼等將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F.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林先生之配偶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林先生之配偶應(其中包括)：(i)確認彼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就上海雍勒之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確認林先生訂立之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就該等文件作出之修訂或終止該等協議或函件，均不須經彼同意；(iii)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保證妥善履行上述文件；及(iv)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而有權獲得上海雍勒之任何股權，彼將受上述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約束；而倘對該等文件作出任何違反，或上海雍勒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立刻通知深圳雍勒，並協助深圳雍勒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2.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89,680,000元(相當於約103,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6,229,000元(相當於約105,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雍勒(即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應佔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2,422,000元(相當於約1,107,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57,623,000元(相當於約1,272,034,000港元))及人民幣516,410,000元(相當於約582,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5,763,000元(相當於約596,269,000港元))。

3. 採用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理由

開聯通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讓開聯通可以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開聯通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下文簡稱「《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中國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例如互聯網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系統)。遵照《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尚未制訂有關規則和法規，亦尚未發出《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另外，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開聯通提供的互聯網支付服務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一家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外商投資者須證明具備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良好往績及經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之查詢，據瞭解，如外資企業經營業務之性質或實際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之電信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資企業可被視為持有所需之增值電信行業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泰國藉公共電信網絡經營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達成工信部規定之行業經驗。

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之比例。所以本集團不可能藉直接或間接收購開聯通的股權，參與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而達致此目標的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助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其持有開聯通90%股權)，並透過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和新框架協議下其他安排，取得北京微科資產(包括開聯通之90%股權)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當中經濟利益之權利。

4. 關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不抵觸中國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亦不認為其抵觸中國《合同法》第52條(當中規定若一份合同被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即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之相關規例，故該等協議在訂約方之間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不能保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獲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視為遵守現行或日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當局將來可能將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解釋，導致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會被視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日後就開聯通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本權益作出任何收購，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開聯通的掌控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

本集團倚賴與上海雍勒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來經營開聯通在中國之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即增值電信服務)。在較罕見的情況下，此等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對於讓本集團掌控開聯通，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如本集團直接擁有開聯通，當出現清盤情況時，本集團將可處置開聯通之股本權益及其資產，而非透過行使股本收購權或資產收購權(須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方可作實)取得該等資產。

上海雍勒股東或許會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開聯通的掌控，基於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安排下與(其中包括)上海雍勒的合約安排。因此，上海雍勒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權益造成負面影響。鑒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彼等需遵從本公司的指示。另外，未能絕對保證上海雍勒股東將於所有時間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而本集團可能會蒙受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框架協議項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可能被施加額外稅項：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貸款協議、關於本公司收購開聯通之獨家收購權的協議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訂立，本集團或因此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彼等或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本集團就中國稅項的收入及開支。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相關稅項負債而沒有減低上海雍勒的稅項負債，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令上海雍勒因繳稅不足而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風險之保險：

本集團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風險，本公司亦無意為此投購任何新保險。若日後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能否強制執行，及影響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營運之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中的若干條款或未能強制執行：

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均載入條文，訂明由位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就此而言，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已收入一條有關解決協議方之間爭議之條款，據此，倘爭議的某一方作出要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訂明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將有權頒佈臨時救濟措施，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已由香港或開曼群島之法院向感到受屈一方頒佈）未必會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因此，倘或上海雍勒或上海雍勒股東的任何一位違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而本公司對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上海雍勒之擁有權轉讓予深圳雍勒時產生重大成本：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上海雍勒任何股權，而本集團（透過深圳雍勒）根據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繼續擁有上海雍勒的實質控制權。根據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合約安排之承諾以及框架協議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貸款協議，並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之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促使深圳雍勒收購上海雍勒之股權。因此，進行有關收購的實際時間尚未確定，且其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這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及／或其獲採納所依據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於中國有關境外投資之限制不再存在時，盡快解除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致令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開聯通之權益。

然而，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或於引致採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之限制移除時未能解除有關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期後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瑞銀香港分行股票部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張先生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張先生於瑞銀香港任職，離職前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目前，張先生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八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獲委任為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 (ASX:YAL)(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博士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大學、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在項目投融資、財務、基金投資管理、兼併收購、企業諮詢等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曹博士現任Probest Limited及Master Energy Inc.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亞洲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MBA導師、上海發展戰略研究所研究員等。目前，曹博士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軟庫中華金融集團主席。

曹博士曾任歐共體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及世界銀行項目協調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曹博士擔任瑞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裁，並曾與上海交通大學聯合創辦上海精成網絡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千年代初，曹博士亦參與籌備國家重點項目洋山深水港及臨港新城工程，被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該橋為世界第一長外海跨海大橋，全長32公里)等職。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68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七六年獲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彼離職前於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區)高級顧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先生曾與數名朋友於中國成立流動支付公司，並曾擔任該公司主席兩年。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一九九零年應聘至招商銀行總行，歷任程序員、部門副總經理，兼任招商銀行旗下控股深圳奧尊信息技術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任上海財大軟件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國內率先開展預付卡業務；二零零七年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領導開展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二零零八年參與創建通聯支付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通聯支付預付卡、互聯網與支付業務，分管公司戰略、研發等工作。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武漢鋼鐵學院電氣化系。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工程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宋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市場部及香港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海外首席代表，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晉升為其北京及香港分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宋先生出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預付卡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宋先生在開聯通擔任董事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解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

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獲委任為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申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魯東成先生(「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魯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醫科大學(已跟北京大學合併)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任英飛尼迪(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間曾任安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魯先生現任蘇州重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重山資本PE基金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魯先生獲委任為北京重山遠志醫療健康基金之管理合夥人。

袁樹民博士(「袁博士」)，6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於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在職博士課程)。袁博士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代理副院長。袁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加入上海金融大學會計學院，其後擔任該會計學院院長，直至二零一三年。

周金黃博士(「周博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周博士現任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曾任上海華瑞銀行副行長，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綜合處處長及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副處長。

高級管理層

林曉峰先生(「林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高級投資副總裁。林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現於或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金融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敏女士(「呂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於中國支付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於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任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呂女士於中國銀聯的業務管理部擔任價格室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呂女士於上海富友金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負責成立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其總裁。彼任職該公司期間，成功率領暢捷通支付團隊，就以全國為基礎的銀行卡收單及互聯網支付服務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

譚志暉先生(「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負責本公司互聯網支付、跨境支付及電子商貿業務。彼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前主任，他曾參與不同發展專案，包括國際卡務安全、及信用卡支付平台。彼曾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集團供應鏈和國際物流等事物。譚先生於互聯網支付及跨境電子商貿擁有逾十年經驗。

鄧偉良先生(「鄧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制定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展示出必要的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能夠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不偏不倚的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中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五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個別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列表如下：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16/16	1/1
曹國琪博士	16/16	1/1
馮煒權先生	16/16	0/1
熊文森先生	16/16	0/1
宋湘平先生	16/1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15/16	0/1
魯東成先生	15/16	0/1
袁樹民博士	16/16	1/1
周金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12	0/1

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之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金融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的方式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並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制定適當的制度。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且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的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充份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自董事獲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及更新文件。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期刊／更新／ 文章／資料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
曹國琪博士	✓	✓
馮煒權先生	✓	✓
熊文森先生	✓	✓
宋湘平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	✓
魯東成先生	✓	✓
袁樹民博士	✓	✓
周金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及應清楚列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工。

為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化橋先生及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擔任。上述職位已獲清楚界定及各具職責。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分別任期為一年及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規定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規定。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值退位，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博士所組成的合規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之範圍及審視管理層聲明函件。其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與外部核數師商討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後方提交予董事會、參照外部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審視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其亦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查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妥為履行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考慮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魯東成先生(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袁樹民博士	1/1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得享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而多元化董事會可藉計衡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質。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以擔任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乃根據經特定人選可能對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1/1
王亦鳴先生	1/1
魯東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現時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組合。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或以上	7
	<hr/>
	13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得到適當及合適的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亦獲授權責，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袁樹民博士(主席)	4/4
王亦鳴先生	4/4
魯東成先生	4/4

內部監控委員會須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監控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以及本集團的稅務事宜。此外，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合規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委員會亦會尋求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規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主席)
—本公司監察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博士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因可讓董事會於批核前就所獲呈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此外，本公司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董事會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據此，董事會將繼續以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出具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此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董事會列出彼等所識別的風險及管理或減輕該等風險的有關措施。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所設計及實施的程序旨在防止本公司的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用途或發佈，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董事會要求管理層促使本公司不同部門各自識別其經營所在領域的主要風險事件，以及評估發生此等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各部門亦須向管理層提交處理潛在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及緩減措施。管理層從各部門收集資料後，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提供意見反饋。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核。董事會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因為董事會目前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該功能。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完全知道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費按照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公平地及適時地向公眾人士發佈。

核數師的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被視作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00
核數相關服務	
— 就季度及中期業績執行協議程序	440
— 其他專業服務	330
總計	2,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d)內披露的核數師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非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款項310,000港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請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註明本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董事。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鄧偉良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了逾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關於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之更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環境 排放

本集團從事中國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以及高端權益業務、香港及中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服務業務、泰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以及香港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經營所在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亦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方面並無遭索償、起訴、處罰或紀律處分。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持續尋求降低環境傷害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在每個項目中植入綠色原則，例如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使用的設備對環境的害性及節能效率。此外，本集團對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運行時間加以控制，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資源使用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較少使用能源、電力及水。本集團承諾建設一個珍惜天然資源的環保型工作環境，透過節約用電、鼓勵回收文儀用品及選用環保型設備及工具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力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用水量極少。在控制辦公室用電方面，本集團要求僱員確保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照明設備及電器。在購買任何電器前，會首先考慮能源耗量。在管理辦公室耗材消耗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文件。如需用紙，只有正式和保密文件才可使用單面打印，其他文件則須雙面打印。此外，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安排進行電話或視像會議代替面對面開會。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實踐最佳環保實務，當中涉及對價值鏈中各個營運層面及活動作出審慎考慮，務求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任何影響。為達致可持續的環境發展，本集團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及實用的綠色生活小百科。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的資產，為本集團核心的競爭優勢，並為推動本集團持續創新的火車頭。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執行一套健全的表现評審機制論功行賞，以回饋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藉著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給予內部提拔機會，促進僱員的事業發展及晉升。此外，為打造良好而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慎重考慮僱員對於提升工作間生產力及和諧度所表達的所有寶貴意見，以助本集團構建團結共融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恪守中國、香港及泰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嚴厲執行有關行政規則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國有關社會保障的法律、規例及政策，以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時為所有員工支付社會保險、住房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肩負起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為安全營運打造穩固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並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發展及培訓

具熟練技能可應付瞬息萬變的行業需求的僱員對於本集團取得成功至為關鍵。培訓是改善僱員整體素質及促進僱員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本集團持續優化及修改僱員培訓管理系統，設立一套多層次的培訓系統及為僱員創造各種學習機會，務求提升他們的才能、工作技巧、知識及表現。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自行鎖定個人發展目標，推動他們與本集團一起成長。

在日常運作方面，本集團為新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資深僱員擔當導師給予新入職員工在職指導。該等安排可加強彼此溝通及團隊精神，並提升他們的技術能力及管理才能，鼓勵各職級的僱員學習及持續發展。本集團因應僱員的職務及職責作出專門的培訓安排，主要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管理技巧、法務、風險管理、項目運作、財務及審計、技術研發、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本集團亦不時提供對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僱員工作職責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及法律法規發展資訊。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招聘管理系統對員工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期間必須審查及核實求職者的身份資料，並嚴禁聘請童工。本集團亦會要求求職者提供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作核實，被懷疑提供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者將不獲取錄。本集團藉著提供員工保障、合理薪酬、假期及各類福利，給予他們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依照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不准聘請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實行一套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考慮元素包括供應商的資格、業務聲譽、往績表現及價格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對於不符合產品質量及安全要求的產品，本集團會作特定區分及處理，以免誤用及交付。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盡力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涵蓋服務質量保證、公平宣傳及售後服務，務求確保有關措施符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就不同類別的服務制定相關的質量檢驗政策，在啟動項目前先與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計劃，並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進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質量欠佳的投訴或終止項目要求。如接獲投訴，本公司將即時對有關事宜進行評估及入部調查以確定事發起因。本集團與客戶緊密連繫。如客戶不滿服務質素，本集團會安排足夠的渠道及人員與客戶溝通，並提供方案盡快解決問題。

反貪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地方及國家的操守準則法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中國有關反貪腐的法例。

如僱傭合約規定，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以及杜絕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如發生利益衝突，則必須向本集團的管理層申報。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專業形象的僱員，嚴禁利用商機或權力謀求個人利益或好處。

凡屬涉及金額較大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招標，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競投。不同金額的服務合約須由不同管理層審查及批准。

社區

社區投資及參與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其經營所在社區的正能量，並與社區保持緊密溝通和互動，為地方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創造一個美好和平的社區有賴居民、企業及政府的合作。通過各方社區夥伴攜手合力，本集團相信其可為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巨大推動力。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奉獻時間及技能，惠澤社群；並藉此給予僱員機會深入了解社會及環境問題，以及鞏固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本集團會不時在錄得除稅後溢利並具備足夠的現金流情況下，考慮捐助慈善團體。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的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a)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載列如下：

收益

—最大客戶	14%
—五大客戶總計	51%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最大供應商	27%
—五大供應商總計	60%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周金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化橋先生、熊文森先生及魯東成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化橋先生及熊文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魯東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解植春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開始，惟須遵守細則第83(3)條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條文。張先生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獲取每月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委任函向張先生授出而張先生亦已接納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4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五年。2,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及馮煒權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博士及馮先生分別收取每月薪酬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馮先生的薪酬已調整至每月1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收取每月薪酬12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熊先生的薪酬已調整至每月166,667港元，每月底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收取每月薪酬6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宋先生的薪酬已調整至每月10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的現有基本年薪及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張先生	480,000
曹博士	240,000
馮先生	200,000
熊先生	2,000,000
宋先生	1,379,000

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周金黃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可能獲授的購股權除外)。

委任函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包括任何可能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簽約方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至1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博士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62,890,000	4.3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1,000,000	1.44%
	配偶權益(附註3)	1,370,000	0.09%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	0.14%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60,000	0.4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1,000,000	2.12%
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600,000	0.93%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00,000	0.34%
周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00,000	0.10%

附註： 1. 該等62,89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62,89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熊先生、宋先生及周博士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之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及嘉獎。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聘用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業務諮詢顧問、合營公司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或(vi)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3,604,915股，即於批准更新上限10%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該計劃並無特定條文，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受該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市價：	市價：		
張化橋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每股股份0.84港元	6,000,000份	每股股份0.84港元	每股股份0.84港元	五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a) 曹國琪博士及 (b) 馮偉權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每股股份1.66港元	(a) 6,000,000份 (b) 2,000,000份	每股股份1.64港元	每股股份1.64港元	五年(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a) 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b) 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熊文森先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每股股份1.55港元	8,600,000份	每股股份1.40港元	每股股份1.40港元	五年(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8,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歸屬。
(a) 張化橋先生 (b) 曹國琪博士 (b) 熊文森先生 (b) 宋湘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每股股份2.22港元	(a) 20,000,000份 (b) 5,000,000份	每股股份2.20港元	每股股份2.20港元	五年(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a) 6,666,666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6,666,66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6,666,667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b) 1,666,666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1,666,66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1,666,667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a) 張化橋先生 (b) 曹國琪博士 (c) 周金黃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每股股份1.68港元	(a) 5,000,000份 (b) 10,000,000份 (c) 1,400,000份	每股股份1.68港元	每股股份1.68港元	五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a) 1,666,666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歸屬；3,333,334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每月第一天分均等份歸屬。 (b) 3,333,333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歸屬；6,666,667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每月第一天分均等份歸屬。 (c) 466,666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歸屬；933,334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每月第一天分均等份歸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210,000	12.61%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500,000	11.94%
鄭雅明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74,500,000	11.9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1.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鄭雅儀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寄發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共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業務回顧之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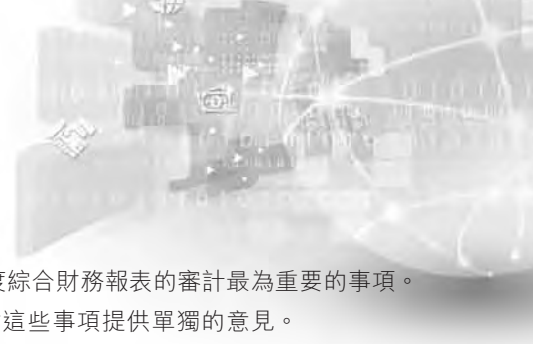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6至第159頁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綜合入賬結構性協議下的實體 (「有關實體」)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3(b)及附註13(d)中對有關實體的披露

貴集團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有關實體及有關實體的合法擁有人訂立連串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協議就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集團被視為擁有有關實體的控制權。

在釐定貴集團對有關實體的參與程度及控制權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是否已：(1)在財務及營運上對有關實體行使實際的控制權；(2)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有關實體的表決權；(3)獲得有關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利益回報；(4)取得不可撤回及專屬的權利，以向有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有關實體餘下的全部股本權益；及(5)根據結構性協議從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有關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綜合入賬有關實體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綜合入賬有關實體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結構性協議中關於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所具控制權的條款；
- b) 了解貴集團如何控制有關實體的日常業務運作；
- c) 評價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實體的控制權所作出的評估；及
- d) 向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更新的法律意見，以確定結構性協議是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附註6及附註25(c)中對收益及未動用浮動資金的披露

貴集團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中設有精密的資訊科技(「IT」)系統，以追蹤每項交易的服務提供點，以及追蹤預付卡的發行及後續消費及使用與互聯網支付賬戶。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相當倚賴該等IT系統生成的資訊。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益乃貴集團的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及涉及複雜的IT系統，全部此等因素產生固有風險，使收益可能在不正確的會計期間記賬，或可能受到操控以達到目標或期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確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在我們的IT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針對貴集團規管收益確認的IT系統的一般IT監控及主要應用監控在設計、執行及運作上的有效性，當中包括接入監控、程式變動監控、不同系統之間的界面，以及對收益確認的主要手動內部監控；
- b) 對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的收益進行分析程序，方法是採用獨立的輸入數據及貴集團IT系統生成的資訊摘取各類收益，並與入賬收益作出比較；
- c) 檢查相關文件，找出任何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以風險為本的標準的分錄；及
- d) 檢查與主要業務夥伴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條款及條件可能已影響到相關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6對商譽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去年收購業務而產生商譽約657,814,000港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各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參照採用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基準法項下的業務估值（「業務估值」）釐定。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適當地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業務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管理層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若干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本報告期，已確認電子商貿業務產生的商譽約98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的商譽減值評估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c)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和了解，質詢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d) 評價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2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披露，以及附註38(a)(iii)對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64,45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531,000港元。

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涉及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包括債務人當時的信用狀況、過去的收款紀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以及已獲提供的擔保。

我們已識別以上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此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程度的判斷，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所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評價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對於限制因此等應收款項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是否足夠及適當；
- b) 抽樣測試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算，以確保管理層評估可收回性的過去收款紀錄可靠；
- c)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是否準確；及
- d) 參考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的情況)、結算紀錄、後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惟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489,121	598,300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68,071)	(394,074)
毛利		221,050	204,226
其他收入	7	1,881	2,553
一般行政開支		(234,837)	(176,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49)	(38,129)
融資成本	8	(31,095)	(10,601)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26	(5,763)	(32,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29	8,6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8,580)	139,7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570	—
出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收益		—	48
商譽的減值虧損	16	(988)	—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65	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74)	(991)
稅前(虧損)溢利	8	(162,903)	87,815
所得稅開支	11	(9,817)	(17,384)
年內(虧損)溢利		(172,720)	70,4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396)	63,820
非控股權益		1,676	6,611
		(172,720)	70,4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12.07)港仙	5.06港仙
攤薄	12	(12.07)港仙	4.8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72,720)	70,43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匯兌差異	(2,054)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匯兌差異	(686)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59,824)	(38,49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35,284)	31,93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764)	26,797
非控股權益	480	5,137
	(235,284)	31,9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10,433	10,8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9,539	75,562
商譽	16	657,814	690,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276	46,104
無形資產	18	34,461	36,603
其他投資	19	44,030	–
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	22	302,921	18,041
遞延稅項資產	27	–	1,170
		1,128,474	878,50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9,700	208,280
存貨	21	3,444	9,925
其他投資	19	–	9,622
可收回稅項		1,8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1,533	277,148
受限制資金	23	451,560	556,93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12,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4,572	230,509
		1,222,678	1,304,9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19,235	652,969
有抵押計息借貸		–	20,206
應付稅款		9,327	16,364
或然代價(流動部份)－代價股份	26	64,313	36,089
		592,875	725,628
流動資產淨值		629,803	579,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8,277	1,457,8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239	2,477
其他長期負債	28	1,747	1,690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26	–	63,903
衍生金融工具	29	18,205	–
應付債券	29	368,140	–
可換股債券	29	70,284	–
		462,615	68,070
資產淨值			
		1,295,662	1,389,7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611	14,526
儲備		1,220,645	1,352,7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5,256	1,367,261
非控股權益			
		60,406	22,513
權益總額			
		1,295,662	1,389,77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附註31(d))	贖回儲備	(附註32)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68	583,562	6,996	(940)	766	-	63,930	-	(102,284)	562,398	21,970	584,368
年內溢利	-	-	-	-	-	-	-	-	63,820	63,820	6,611	70,43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7,023)	-	-	-	-	-	(37,023)	(1,474)	(38,4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23)	-	-	-	-	63,820	26,797	5,137	31,9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66,487	-	-	66,487	-	66,48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30,690	-	130,690	-	130,690
轉換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附註30(a))	838	154,404	-	-	-	-	-	(65,340)	-	89,902	-	89,902
轉換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附註30(b))	838	155,050	-	-	-	-	-	(65,350)	-	90,538	-	90,53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c))	640	74,670	-	-	-	-	-	-	-	75,310	-	75,3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30(d))	1,842	348,142	-	-	-	-	-	-	-	349,984	-	349,984
轉至法定儲備	-	-	-	-	1,779	-	-	-	(1,779)	-	-	-
購回已發行股份(附註31(e))	-	-	-	-	-	(27,379)	-	-	-	(27,379)	-	(27,37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6,938)	(6,938)
	4,158	732,266	-	-	1,779	(27,379)	66,487	-	(1,779)	775,532	(6,938)	768,594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5,952	5,9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2,534	2,534	(3,608)	(1,074)
	-	-	-	-	-	-	-	-	2,534	2,534	2,344	4,8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6	1,315,828	6,996	(37,963)	2,545	(27,379)	130,417	-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1(a)) 千港元	(附註31(b)) 千港元	(附註31(c)) 千港元	(附註31(d)) 千港元	(附註31(e))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526	1,315,828	6,996	(37,963)	2,545	(27,379)	130,417	(37,709)	1,367,261	22,513	1,389,774
年內虧損	-	-	-	-	-	-	-	(174,396)	(174,396)	1,676	(172,72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2,054)	-	-	-	-	(2,054)	-	(2,054)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匯兌差異	-	-	-	(686)	-	-	-	-	(686)	-	(686)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628)	-	-	-	-	(58,628)	(1,196)	(59,8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368)	-	-	-	(174,396)	(235,764)	480	(235,2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	62,330	-	62,330	-	62,33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30(e))	(166)	(27,213)	-	-	-	27,379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成業績目標後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f))	251	41,191	-	-	-	-	-	-	41,442	-	41,442
轉至法定儲備	-	-	-	-	3,711	-	-	(3,711)	-	-	-
	85	13,978	-	-	3,711	27,379	62,330	(3,711)	103,772	-	103,772
擁有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413	37,4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13)	-	-	-	-	(13)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	192,747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33	(38,235)	(84,821)
已付利息		(19,177)	(5,286)
已收利息		1,179	682
已付所得稅		(14,997)	(5,380)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1,230)	(94,805)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74,030)
出售附屬公司	34	(97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91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16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634)	(10,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	95
添置無形資產	18	(12,784)	(31,02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580)
購買其他投資		(44,030)	(9,622)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9,019	1,860
已付投資按金		(279,753)	(12,0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1,3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43,146)	(254,268)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1,69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舊優先股之付款		-	(364)
於進行配售及認購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9,984
新造計息借貸		-	26,941
償還計息借貸		(18,940)	(90,926)
購回已發行股份		-	(27,37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938)
非控股權益就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3,163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367,052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91,763	305,69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43,038	558,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62	209,630
於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63	37,5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53)	(4,144)
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72	243,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12,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64,572	230,509
		264,572	243,063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及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文內統稱為「本集團」。

2.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下列五方面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該假定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等修訂：

- (1) 引入寬免，容許於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非投資實體投資者，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於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所應用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計量方法。
- (2) 分別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致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第17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載的權益法應用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豁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附屬公司的投資實體旗下的附屬公司。
- (3)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澄清投資實體合併計算的附屬公司，必須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其主要業務及活動必須為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
- (4)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該準則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該等修訂加入有關入賬處理收購構成一項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新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合營業務(其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業務)權益的收購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法之所有原則，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指引有衝突的原則除外。此外，收購人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業務合併的資料。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方法的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的處置計劃由出售計劃轉變為向其股東分派實體股息(反之亦然)的會計法。有關的重新分類不應被視為改變出售(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及按此入賬處理。因此，有關的分類變動被視為持續進行原先計劃，而實體不應依循改變計劃的會計法。此外，針對未對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條件情況下作出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終止應用持作分派會計法，如同其於資產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條件時終止應用持作出售會計法一樣。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之公允值列值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需要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一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的共同安排的類別有否改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予抵銷，幅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被投資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投資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倘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應遵循之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代價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將予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發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

由於本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因為類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故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見下文)內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賬。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交易處理系統之特許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視作開支。涉及使用研究數據計劃或設計生產新型或大幅提升產品及工序之開發活動所產生之成本，而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已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撥充作為資本。撥充作為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用部份。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以使用，則撥充作為資本之開發成本會按直線法於5年期間進行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或(ii)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已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進行；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時，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股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4)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別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當)較短期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確切貼現的比率。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積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值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賬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會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款項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獨立之儲備中確認，直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及該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而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直接計入累計損益中。

(b) 其他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所得款項部份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隨後按照下文載列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體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同時主體合約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計量時，非衍生主體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倘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倘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分類為負債。倘優先股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屬於酌情支付，則分類為權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發卡服務費收入於預付卡交付予客戶及已發行卡啟用時確認。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指本集團就已閒置超過三年之未動用浮動資金按特定比率向預付卡持有人收取的服務費，其乃按協定百分比對尚未償還之未動用浮動資金確認。

商戶服務費收入指本集團就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付款賬戶用戶於商戶店鋪消費的幣值，按特定比率向商戶收取的服務費。商戶服務費收入於交易發生時確認。

來自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所得之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軟件開發收入、銷售點機器服務費收入及酒店預訂代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於高端權益卡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送達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則確認電子商貿業務之貨品銷售及銷售點機器之銷售。

金融資產之貸款利息收入按時段基準，參考未支付本金額及根據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通常在服務已提供時(該時間通常與交易得到批准及執行的時間相同)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外匯折讓收入在收到就其應付予本集團的未結清結算款以優惠匯率計算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合夥人以外匯計值的資金並轉換成當地貨幣時(通常為每個營業日)確認。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商譽以及收購外地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該外地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如適用)，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外地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 就出售外地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地業務之全部權益)而言，倘一項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外地業務)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於包含外地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再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當中之保留權益時，該外地業務涉及之匯兌差異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獨立權益成份累計，並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 部份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包括外地業務)的權益且該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於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的匯兌差異的累計金額，按比例重新歸入該外地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份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之預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此附註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內。

撥備

可能需要就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償付責任，而該責任金額可靠估計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有法定及推定責任會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的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核期內的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積溢利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續)

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予確認開支，除須待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獲得之獎勵外，該等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不管是否已達成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已歸屬。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文所述)。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股份酬金成本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值計量。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及判斷的估計及假設乃於管理層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而本集團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所述)，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先前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而對奧思知泰國的業務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i) 附屬公司 – 上海雍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雍勒」)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雍勒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雍勒」)、上海雍勒與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深圳雍勒已取得上海雍勒的控制權，及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基於管理層對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雍勒及其附屬公司微科睿思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科」)及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雍勒擁有股本權益，但須遵守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故有必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雍勒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iii) 附屬公司 –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

透過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與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的連串結構性協議(「客樂芙結構性協議」)，客樂芙已取得上海靜元的控制權，及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本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遵守中國一切現行法律及規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取得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且總結，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於中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執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iii) 附屬公司 –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續)

基於管理層對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的判斷，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上海靜元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遨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遨樂」)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上海靜元擁有權益，但須遵守客樂芙結構性協議，故有需要就該等合約是否令本集團能夠對上海靜元行使控制權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影響之考慮。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並對確定為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閱存貨，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作出撥備。

(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要求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作出估計。該等實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的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管理層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重點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vi)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彼等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vii)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

本集團的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按照被收購實體於未來期間的預計溢利及本公司於計量日期的股價進行估值。估值需要本集團參考其將實施的業務計劃及未來市況，對被收購實體於未來期間的溢利作出估計，因此涉及不確定性。

(viii) 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管理層經考慮當前未領取酒店及餐飲福利權(「該等權益」)、該等權益的過往贖回費率、該等權益估計及假設未來贖回費率以及履行該等權益的估計成本後，對本集團高端權益卡計提之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進行估計。實際與估計贖回費率之間的差額通常會影響未來期間的費用及撥備確認。

(ix) 衍生金融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在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方法會被應用。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作出的假設，乃基於經工具的具體特點調整後的市場報價。有關已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x)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所作出的評估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去收賬紀錄。倘此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xi)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附加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期間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如適用)的能力而定。倘估計的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已推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董事」)正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香港及中國間之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 (iv) 於泰國的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5. 分部報告(續)

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66,892	-	-	-	66,892
主要客戶B	-	58,161	-	-	-	58,161
其他客戶	119,592	55,217	91,832	97,427	-	364,068
	119,592	180,270	91,832	97,427	-	489,121
分部業績	22,406	28,049	(28,446)	14,341	(68,677)	(32,3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095)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102,189)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代價股份						(5,7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8,6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
商譽的減值虧損						(98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6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74)
稅前虧損						(162,903)
所得稅開支						(9,817)
年內虧損						(172,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C	-	-	96,914	-	-	96,914
其他客戶	140,135	77,208	182,793	101,250	-	501,386
	140,135	77,208	279,707	101,250	-	598,300
分部業績	46,077	11,862	8,574	15,960	139,700	222,1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5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601)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93,186)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32,1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收益						4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91)
稅前溢利						87,815
所得稅開支						(17,384)
年內溢利						70,431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47	543	230	7,909	-	647	49,276
無形資產	27,212	73	6,313	863	-	-	34,461
商譽	465,397	192,417	-	-	-	-	657,8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39,700	-	139,700
其他資產	627,226	73,225	401,013	28,959	9,574	329,904	1,469,901
總資產	1,159,782	266,258	407,556	37,731	149,274	330,551	2,351,152
總負債	464,564	90,984	14,952	15,268	-	469,722	1,055,490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6,444	69	336	45	-	-	6,894
折舊	5,410	246	66	2,450	-	340	8,51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	-	-	-	-	5,763	5,7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虧損	-	-	-	-	68,580	-	68,5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	-	-	-	8,617	8,617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62,330	62,330
添置無形資產	5,567	-	6,798	419	-	-	12,7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	613	220	7,531	-	86	14,634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988	-	-	-	98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160	-	-	-	4,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付卡 及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 權益業務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及貿易 融資業務 千港元 <附註>	第三方 卡收單業務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3	329	80	2,805	-	6,047	46,104
無形資產	31,641	150	4,338	474	-	-	36,603
商譽	496,765	192,417	988	-	-	-	690,1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208,280	-	208,280
其他資產	869,199	23,097	165,254	37,709	-	107,056	1,202,315
總資產	1,434,448	215,993	170,660	40,988	208,280	113,103	2,183,472
總負債	638,977	118,761	4,767	26,792	-	4,401	793,698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1,371	49	492	-	-	-	1,912
折舊	4,594	138	37	1,411	-	408	6,588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	-	-	-	-	32,187	32,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值收益	-	-	-	-	139,700	-	139,700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66,487	66,487
添置無形資產	31,020	206	4,820	474	-	-	36,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	479	-	1,337	-	670	10,679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分部項下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實物位於中國。

6.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648	2,528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76,801	73,066
商戶服務費收入	25,051	12,530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之利息收入	10,549	22,832
軟件開發收入	1,388	26,643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5,155	2,536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139,294	74,528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40,976	2,680
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		
貨品銷售	84,308	277,707
貸款利息收入	7,524	2,000
第三方卡收單業務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74,688	77,491
外匯折讓收入	22,739	23,759
	489,121	598,30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有資金之銀行利息收入	1,179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30
政府補貼	-	369
其他投資產生之投資收入	412	1,318
匯兌收益，淨額	10	-
雜項收入	277	154
	1,881	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245	5,315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163	33
債券利息	23,687	–
計息借貸利息	–	5,253
	31,095	10,601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753	30,82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091	5,212
股份酬金成本	43,965	33,735
	135,809	69,769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549	6,9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0	91
股份酬金成本	33,225	24,583
	43,864	31,639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10	1,33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6,894	1,912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82,342	250,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512	6,5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60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13,980	10,673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4,160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543	–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酬金成本	18,365	32,752
無形資產撇銷	1,554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56	–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	240	-	4,627	4,867
馮煒權先生	-	200	-	-	200
熊文森先生	-	2,000	-	1,873	3,873
宋湘平先生	-	1,379	-	1,873	3,252
張化橋先生	-	480	18	8,870	9,368
	-	4,299	18	17,243	21,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72	-	-	-	72
魯東成先生	72	-	-	-	72
袁樹民博士	72	-	-	-	72
周金黃博士 ¹	59	-	-	385	444
	275	-	-	385	660
	275	4,299	18	17,628	22,220

¹ 於該年度內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酬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國琪博士	-	240	-	3,512	3,752
馮煒權先生	-	360	-	-	360
熊文森先生	-	1,580	-	3,512	5,092
宋湘平先生	-	1,329	35	3,512	4,876
張化橋先生 ¹	-	440	17	-	457
鄭雅明先生 ²	-	30	1	-	31
	-	3,979	53	10,536	14,568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¹	-	40	-	14,047	14,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72	-	-	-	72
魯東成先生	72	-	-	-	72
袁樹民博士	72	-	-	-	72
	216	-	-	-	216
	216	4,019	53	24,583	28,871

¹ 於該年度內調任為執行董事

² 於該年度內離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有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仍然生效。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曹國琪博士、熊文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二零一六年：曹國琪博士、宋湘平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17	1,27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37
股份酬金成本	8,161	6,102
	11,096	7,41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2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本期稅項</i>		
香港利得稅	-	1,0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90	13,202
泰國企業所得稅	2,300	3,216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	741
	6,790	18,177
<i>遞延稅項</i>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027	(1,194)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401
	3,027	(793)
年內所得稅開支	9,817	17,384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二零一六年：開聯通）須按15%（二零一六年：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六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六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11.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62,903)	87,81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882)	17,401
不可扣稅的開支	35,436	26,687
稅項豁免收益	(890)	(25,69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21	57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20)	(2,732)
由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	741
國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401
其他	(348)	(1)
年內所得稅開支	9,817	17,384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新增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4,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63,8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4,599,384股(二零一六年：1,260,177,157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以下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4,599,384	1,260,177,15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股份(不包括具有反攤薄效應之購股權)之影響	不適用	68,752,6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4,599,384	1,328,929,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全面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將過於冗長，因此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帶來主要影響或組成其大部份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眾網小額貸款」)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元	90.20%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中國
怡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證券投資/香港
浙江捷盈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 (「浙江捷盈」)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6,500,000元	65%	租賃銷售點機器/中國
泛亞收付通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 香港
百聯投資有限公司(「百聯」)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啟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啟峻信息科技」)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中國
深圳市融易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融易付」)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 中國
上海啟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啟峻投資諮詢」)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繳足資本， 人民幣44,149,034元	100%	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支付 業務/中國
嘉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萬諾旅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普通股，1港元	100%	貿易融資/香港

1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實際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上海靜元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d>	高端權益業務/中國
邁鼎(香港)有限公司(「邁鼎」)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電子商貿業務/香港
開聯通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附註b> <附註c>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中國
上海遊樂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d>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 中國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7,500,000泰銖	70%	第三方卡收單業務/泰國
		優先股， 7,650,000泰銖 <附註a>	-	

除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股本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a>

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7,500,000泰銖(相當於約1,561,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747,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股擁有一票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十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註a>(續)

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繳足金額及其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比例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70%，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附註b>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雍勒與上海雍勒及上海雍勒之合法擁有人訂立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讓深圳雍勒可以：

- 對上海雍勒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雍勒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雍勒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雍勒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雍勒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深圳雍勒結構性協議給予深圳雍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雍勒之控制權，而深圳雍勒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雍勒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雍勒連同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列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開聯通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微科與開聯通之非控股股東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開聯信息」)就北京微科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向開聯信息收購開聯通之餘下1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已支付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呈報為「投資按金」。該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

<附註d>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客樂芙與上海靜元及上海靜元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客樂芙結構性協議，讓客樂芙可以：

- 對上海靜元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上海靜元所有擁有人之投票權；
- 收取由上海靜元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上海靜元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上海靜元的合法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

董事認為，雖然缺乏擁有權權益，客樂芙結構性協議給予客樂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之原則實質上控制上海靜元之控制權，而客樂芙就參與上海靜元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上海靜元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靜元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上海遨樂)列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13.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及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奧思知泰國	開聯通	浙江捷盈	眾網 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30%	10%	35%	9.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959	571,396	13,777	337,497
非流動資產	8,772	47,001	1,045	6,665
流動負債	(12,110)	(452,543)	(4,184)	(11,920)
非流動負債	(1,747)	-	-	-
資產淨值	23,874	165,854	10,638	332,24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162	16,585	3,723	32,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註冊成立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7,427	103,437	6,158	4,174
開支	(89,050)	(79,462)	(6,600)	(19,223)
溢利(虧損)	8,377	23,975	(442)	(15,0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01	(9,804)	(730)	(2,19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978	14,171	(1,172)	(17,24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513	2,398	(155)	(1,4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693	1,417	(410)	(1,690)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14,049	(44,063)	(4,096)	(140,755)
投資活動	(7,950)	(3,129)	(148)	(6,865)
融資活動	-	(28,591)	-	338,218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6,099	(75,783)	(4,244)	190,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擁有獨立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奧思知泰國	開聯通	浙江捷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比例	30%	1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713	671,423	11,278
非流動資產	3,248	60,196	1,400
流動負債	(22,386)	(579,936)	(868)
非流動負債	(1,690)	-	-
資產淨值	14,885	151,683	11,81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465	15,168	4,1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1,250	105,881	156
開支	(88,452)	(75,264)	(378)
溢利(虧損)	12,798	30,617	(2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563)	(6,617)	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235	24,000	(2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229	3,062	(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04	2,400	(7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938)	-	-
現金流量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活動	8,022	6,219	(4,088)
投資活動	(1,337)	(13,272)	(1,423)
融資活動	(11,051)	20,206	12,027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4,366)	13,153	6,516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433	10,854

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及繳足 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東方網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東方網通信」)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推廣預付卡及提供 相關客戶服務
神州融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神州融金」)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49%	智能卡業務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上述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並無有關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與合營公司夥伴訂立的安排

開聯通、第一名合營夥伴及第二名合營夥伴有權自東方網通信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分別委任兩名、兩名及一名成員。由於若干有關東方網通信營運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四名成員之同意，開聯通及第一名合營夥伴根據安排被視為共同控制東方網通信，而東方網通信被視為開聯通的合營公司。

開聯通及合營夥伴有權自神州融金五名董事會成員中分別委任兩名及三名成員。由於若干有關神州融金營運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成員(至少四名成員)之同意，開聯通及合營夥伴根據安排被視為共同控制神州融金，而神州融金被視為開聯通的合營公司。

與合營公司的關係

東方網通信在中國上海從事推廣預付卡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自東方網通信的業務中獲益。

神州融金在中國從事智能卡業務，可令本集團自神州融金的業務中獲益。

公允值投資

上述所有合營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各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東方網通信 千港元	神州融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30	160
流動資產	18,998	6,032
流動負債	(470)	(49)
權益	18,558	6,143
計入上文所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5	6,032
<i>對賬</i>		
權益總額	18,558	6,143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40%	49%*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及權益之賬面值	7,423	3,0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總額</i>		
收益	4,355	-
溢利(虧損)	870	(171)
其他全面虧損	(1,203)	(418)
全面虧損總額	(333)	(589)
本集團分佔之：		
溢利(虧損)	348	(83)
其他全面虧損	(481)	(205)
全面虧損總額	(133)	(288)
計入上文所述：		
折舊及攤銷	54	40
利息收入	270	51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東方網通信 千港元	神州融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119	209
流動資產	19,207	6,595
流動負債	(436)	(73)
權益	18,890	6,731
計入上文所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6	6,595
<i>對賬</i>		
權益總額	18,890	6,731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40%	49%*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及權益之賬面值	7,556	3,2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註冊成立起)	千港元	千港元
<i>總額</i>		
收益	3,161	-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22	(495)
本集團分佔之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9	(243)
計入上文所述：		
折舊及攤銷	130	3
利息收入	535	10

* 股東及董事於大會上的投票權分別為49%及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316	53,989
商譽	20,223	21,573
	29,539	75,562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及繳足 資本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商酷」)	中國	人民幣29,500,000元	22.21%	銷售銷售點機器
無錫酷銀科技有限公司(「酷銀」)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2.21%	生產及銷售銷售點機器
廈門市民生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民生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8%	電子商貿業務
啟峻電子支付(武漢)有限公司 (「啟峻武漢」)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35% <附註a>	暫停業務
游娃娃(大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游娃娃」)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20%	智慧景區方案服務
游娃娃(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游娃娃」)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智慧景區方案服務
蘇州百濟文化旅遊有限公司 (「蘇州百濟」)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	智慧景區方案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商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酷銀(統稱「商酷集團」)從事先進智能銷售點機器及相關硬件的生產及買賣，其可促進擴大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民生通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可令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擴及多個地區分部，主要為中國福建。

啟峻武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暫停業務。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決定撤銷啟峻武漢的註冊(見附註15(a))。

大連游娃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游娃娃及蘇州百濟(統稱「游娃娃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景區方案，其可令本集團將智慧景區方案業務擴及特定的地區分部，主要為中國遼寧省及江蘇省。

投資之公允值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並未上市，且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處理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

	游娃娃集團 千港元	民生通 千港元	啟峻武漢 千港元 <附註a>	商酷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2,106	1,644	-	11,481
流動資產	9,192	4,743	-	30,603
流動負債	(3,587)	(174)	(1,607)	(17,713)
權益	7,711	6,213	(1,607)	24,371
<i>對賬</i>				
權益總額	7,711	6,213	(1,607)	24,371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38%	不適用	22.21%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1,542	2,361	-	5,413
商譽	5,187	-	-	15,036
權益之賬面值	6,729	2,361	-	20,44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註冊成立起)				
<i>總額</i>				
收益	98,260	-	-	19,053
溢利(虧損)	466	(2,737)	(117,193)	(4,176)
其他全面虧損	(495)	(532)	(4,933)	(1,809)
全面虧損總額	(29)	(3,269)	(122,126)	(5,985)
本集團分佔之：				
溢利(虧損)	93	(1,040)	-	(927)
其他全面虧損	(99)	(202)	-	(402)
全面虧損總額	(6)	(1,242)	-	(1,329)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游娃娃集團 千港元	民生通 千港元	啟峻武漢 千港元	商酷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總額</i>				
非流動資產	987	892	–	5,605
流動資產	8,110	8,744	120,273	39,070
流動負債	(1,357)	(154)	–	(14,321)
權益	7,740	9,482	120,273	30,354
<i>對賬</i>				
權益總額	7,740	9,482	120,273	30,354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20%	38%	35%	22.21%
本集團分佔之權益	1,548	3,603	42,096	6,742
商譽	5,532	–	–	16,041
權益之賬面值	7,080	3,603	42,096	22,7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自註冊成立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總額</i>				
收益	3,648	–	–	32,116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92)	(2,166)	–	(132)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8)	(823)	–	(30)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峻武漢向當地機關提交撤銷註冊申請。啟峻武漢的所有資產已於本年內撤銷，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的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369,000港元)，約人民幣101,607,000元(相當於約117,193,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報告期內確認。鑒於啟峻武漢撤銷註冊，故本集團轉回應付啟峻武漢的款項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369,000港元)，並對銷分佔啟峻武漢的虧損人民幣35,562,000元(相當於約41,018,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未確認的分佔啟峻武漢的虧損約為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當的分佔累積虧損約為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電子商貿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預付卡及 互聯網支付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高端權益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互聯網支付 結算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8	474,043	-	-	475,031
添置	-	-	192,417	46,477	238,894
匯兌調整	-	(23,104)	-	(651)	(23,7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88	450,939	192,417	45,826	690,170
減值虧損	(988)	-	-	-	(988)
匯兌調整	-	(28,497)	-	(2,871)	(31,3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2,442	192,417	42,955	657,814
成本	988	422,442	192,417	42,955	658,802
累計減值虧損	(988)	-	-	-	(9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2,442	192,417	42,955	657,814

16(a) 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自電子商貿業務的商譽(「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邁鼎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988,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鑒於電子商貿業務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以及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之客戶組合持續減少，故本集團已評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零。因此，於本報告期就電子商貿現金產生單位計提商譽減值虧損約988,000港元。

16(b)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海雍勒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00,000元(相當於約588,000,000港元)分別收購北京微科33%及67%權益。北京微科透過其附屬公司開聯通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75,073,000元(相當於約471,429,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已參考開聯通之商業估值，此乃根據市場法，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的價格對年度預付卡發行金額倍數釐定。本集團亦決定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16. 商譽(續)

16(b)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續)

用於業務估值的主要假設及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估計年度發行金額 [^]	人民幣904,064,000元	人民幣815,314,000元
價格對年度發行金額倍數 [#]	0.68-2.87	0.68-2.8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年度發行金額乃根據開聯通過往十二個月的發卡量作估計。

[#] 價格對年度發行金額倍數乃根據與開聯通主要業務類似的類似公司的類比交易除以過去十二個月之發行量作考慮估計。

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技巧描述如下：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巧
第三級	市場基準法

16(c) 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Firm Idea Limited(「Firm Idea」)以總代價約192,968,000港元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ancy Limited(「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即客樂芙及上海靜元)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90,721,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上海靜元以總代價約765,000港元收購上海遨樂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1,696,000港元之金額乃確認為商譽。AE Investment透過其附屬公司客樂芙、上海靜元及上海遨樂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法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16(c) 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續)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商譽並未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毛利率	45.5%	36.9%
平均增長率	25.0%	24.2%
長期增長率	3%	3%
折現率	20.4%	18.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採用的折現率乃為稅前數據，並反應與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釐定高端權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有必要使主要假設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16(d) 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啟峻信息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45,743,000港元)收購融易付全部股權。融易付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38,102,000元(相當於約46,477,000港元)之金額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易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法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採用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商譽並未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平均增長率	44%	54%
長期增長率	3%	3%
折現率	22.2%	18.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採用的折現率乃為稅前數據，並反應與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釐定互聯網支付結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上文所述的代價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有必要使主要假設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214	988	13,237	1,356	50,795
添置	–	1,637	7,593	915	10,145
收購附屬公司	–	–	321	213	534
出售	–	–	(286)	–	(286)
匯兌調整	(1,457)	(42)	(825)	(73)	(2,3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3,757	2,583	20,040	2,411	58,791
添置	–	1,748	12,395	491	14,6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55)	–	(55)
出售	–	–	(11)	–	(11)
撇銷	–	(562)	(346)	(193)	(1,101)
匯兌調整	(1,798)	(81)	(421)	(162)	(2,4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59	3,688	31,602	2,547	69,7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1	259	6,192	116	6,858
扣除	1,699	674	3,659	556	6,588
出售	–	–	(221)	–	(221)
匯兌調整	(49)	(20)	(452)	(17)	(5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41	913	9,178	655	12,687
扣除	1,536	1,038	5,234	704	8,5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12)	–	(12)
出售	–	–	(1)	–	(1)
撇銷	–	(284)	(94)	(67)	(445)
匯兌調整	(156)	(43)	33	(55)	(2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1	1,624	14,338	1,237	20,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38	2,064	17,264	1,310	49,27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816	1,670	10,862	1,756	46,10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原訂租期50年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20	2,120
添置	36,314	-	36,314
收購附屬公司	206	-	206
匯兌調整	(7)	(102)	(1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513	2,018	38,531
添置	12,784	-	12,784
撇銷	-	(1,908)	(1,908)
匯兌調整	(2,520)	(83)	(2,6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77	27	46,804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57	57
扣除	1,586	326	1,912
匯兌調整	(32)	(9)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54	374	1,928
扣除	6,892	2	6,894
減值虧損	4,160	-	4,160
撇銷	-	(354)	(354)
匯兌調整	(270)	(15)	(2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6	7	12,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41	20	34,46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959	1,644	36,603

電腦軟件指開發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與電子商貿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技術系統所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五年後進行攤銷。所有無形資產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於年內決定中止經營電子商貿綜合平台，並評定相關電腦軟件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電腦軟件的減值虧損約4,16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一般行政開支」內。

19.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股本證券	(a)	9,460	—
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	(b)	34,570	—
非保本基金	(c)	—	9,622
	(d)	44,030	9,622
分析為：			
流動		—	9,622
非流動		44,030	—
		44,030	9,6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研發與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的普通股中持有15%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Nexion透過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8港元的普通股，完成其公開發售並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於Nexion（股份代號：8420）持有的股本權益減少至11.3%，即持有67,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時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Nexion的股本權益公允值分別約為32,400,000港元及37,125,000港元。
- 董事認為，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於Nexion上市前或上市後均不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亦沒有委任任何代表加入Nexion董事會。因此，於Nexion的股本投資繼續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投資，相關投資乃關於一間香港上市實體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由一名少數股東持有的一些資產。結構性票據不附帶利息，並將於最長的5年期限內到期。結構性票據乃以發行人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結構性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不時予以贖回，由發行人單獨決定。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的非保本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該等基金可不時予以贖回。該等基金為非上市投資，主要投資於國債、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高信用評級的中國投資。該等基金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3.75%至5.2%之間。
- (d) 董事認為，上述其他投資的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i)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ii)該等投資的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廣泛；及(iii)若干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且無法用於估計公允值。因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39,700	208,280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釐定。

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投資持股 的百分比	收購成本 港元	自收購以來 公允值的 未變現收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智城」)	8130	508,000,000	18.29% <附註>	68,580,000	71,120,000	139,700,000	10.78%	提供顧問服務、廣告 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及旅遊代理及相關 業務、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從上述投資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附註>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於智城董事會委任任何代表。該等投資乃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品	3,444	9,925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86,763	57,044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b)	136,672	52,511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按金	(c)	302,921	18,041
向商戶支付押金	(d)	19,921	22,215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e)	106,903	133,3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f)	11,274	12,027
		441,019	185,634
		664,454	295,189
分析為：			
非流動		302,921	18,041
流動		361,533	277,148
		664,454	295,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315	—
美元	10,265	16,624
	60,580	1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22(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1,922	39,592
1至3個月	14,199	4,196
3個月以上	10,642	13,256
	86,763	57,04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5,450	41,348
到期：		
少於1個月	6,496	3,676
1至3個月	6,692	4,270
3個月以上	8,125	7,750
	21,313	15,696
	86,763	57,044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已逾期應收款項）被評為並未出現減值，而董事相信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b) 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137,203	52,511
減值撥備	(531)	—
	136,672	52,511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1)包括總額約59,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借款人的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額則為無抵押；(2)按介乎零至12%的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年利率8%)計息；(3)於各自的到期日內。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543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

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客觀的減值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而確認。

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所編製的應收貸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4,296	—
1至3個月	24,119	52,511
3個月以上	88,257	—
	136,672	52,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22(b) 應收貸款 (已扣除撥備) (續)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到期日所編製的應收貸款 (已扣除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35,353	52,511
已逾期：		
少於1個月	752	—
1至3個月	564	—
3個月以上	3	—
	1,319	—
	136,672	52,511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廣大的借款人有關，而該等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借款人有關。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借款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

22(c) 投資按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開聯通餘下權益的按金	13(c)	33,822	12,027
潛在收購的按金	41(a)	236,899	—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的按金	41(b)/(c)	20,307	—
潛在投資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並 向其收購資產的按金	37	5,636	6,014
其他投資按金		6,257	—
		302,921	18,041

22(d) 向商戶支付押金

該款項指向商戶支付之押金，作為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消費之擔保。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e)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予商戶之資金<附註>	7,495	6,742
其他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77	41,852
貿易押金及預付款	41,931	84,757
	106,903	133,351

附註：該款項指預先匯給商戶之資金，以結付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之消費。有關預付款乃根據過往消費模式及個別商戶之預期交易價值計算。

22(f)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受限制資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泰國	(a)	616	1,583
中國	(b)	450,944	555,347
		451,560	556,930

23(a) 泰國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有關金額為於泰國多間銀行純粹為清付第三方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而存置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3(b)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金之存置目的，純粹為於預付卡持有人／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結算應付商戶之未付款項，不得供本集團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指於銀行存置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按年利率2.9%至3.30%（二零一六年：0.35%至3.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90,639	97,892
人民幣	50,223	117,297
泰銖	14,685	9,202
韓圓	5,221	—
美元	3,484	3,961
新加坡元	320	2,157
	264,572	230,50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1,744	47,938
高端權益卡－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b)	14,215	9,659
未動用浮動資金	(c)	421,389	519,610
		467,348	577,20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48	28,4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	42,09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4,707	4,2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d)	832	887
		51,887	75,762
		519,235	652,96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由30至6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31,145	46,895
1至3個月	198	864
3個月以上	401	179
	31,744	47,938

25(b) 高端權益卡－酒店及餐飲費用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659	—
收購附屬公司	—	3,739
添置	14,215	9,659
已動用金額	(9,659)	(3,739)
於報告期末	14,215	9,659

25(c) 未動用浮動資金

該款項指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預付予本集團而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之金額。本集團於預付卡持有人及互聯網支付賬戶持有人與有關商戶進行購買交易時，須動用有關資金以向商戶付款。結算條款因商戶而異，且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商戶之磋商及購買交易宗數而釐定。

25(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99,992	—
初始確認	—	67,8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成業績目標後發行代價股份	(41,442)	—
公允值變動	5,763	32,187
於報告期末	64,313	99,992
流動部份	64,313	36,089
非流動部份	—	63,903
	64,313	99,99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幾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賣方均同意收購／出售AE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合稱「AE集團」）全部股權（「AE收購事項」）。AE集團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高端權益卡。

根據協議，AE收購事項的最高象徵式代價為312,000,000港元，包括初步及額外代價分別17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連同或然代價。

最高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58,139,534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如下：

- (i) 54,000,000港元於發佈AE Investment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透過按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第二筆代價」）結付；及
- (ii) 71,000,000港元於發佈AE Investment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透過按每股2.15港元的價格配發本公司的代價股份（「第三筆代價」）結付。

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統稱為「或然代價」）可就AE收購事項按協議所載的以下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 (i) AE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二零一五年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26.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續)

- (ii) AE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二零一六年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1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統稱「業績目標」)。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少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則上述的代價股份須根據協議所載的公式予以調整。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與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之間有差額,而第二筆代價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純利超過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則本集團須向賣方償付根據協議所載公式計算的款項。

倘於第二筆代價及/或第三筆代價的建議發行股份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低於發行價,則除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筆代價及/或第三筆代價的股份外,賣方具有選擇權,可選擇以現金結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股價差額乘以第二筆代價及/或第三筆代價的股份的數目之款項,前提是有關款項只可於本公司信納其擁有充裕現金結付有關款項時支付。

AE收購事項及或然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AE收購事項完成。董事聘請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定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估計約為67,80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聘請該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釐定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AE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的預期業績有變,故本集團於損益賬中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虧損約32,187,000港元,使或然代價增加至約99,9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核的AE集團保證溢利對賬表及瑪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的相關二零一五年純利報告,二零一五年純利超出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因此,本集團須全數結付第二筆代價。第二筆代價的最終結算價值約54,000,000港元,乃參照協議所載本公司股份每股2.15港元的認購價及已確認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釐定,並於年內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約17,911,000港元。第二筆代價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透過發行本公司25,116,279股代價股份結付約41,442,000港元,乃根據於股份發行日期的已公佈股份(附註30(f)),而餘下結餘約12,5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續)

此外，董事已聘請該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參照AE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資料、AE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釐定第三筆代價的公允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第三筆代價的估計結算價值約為51,755,000港元，由於AE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純利的預期業績有變，故於本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變動約12,148,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12)	(1,264)	(2,07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94	(401)	-	793
匯兌調整	(24)	-	-	(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70	(1,213)	(1,264)	(1,307)
計入損益	(3,027)	-	-	(3,027)
匯兌調整	95	-	-	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2)	(1,213)	(1,264)	(4,239)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撥備	-	1,170	(1,762)	-
公允值調整	-	-	(1,264)	(1,264)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	(1,213)	(1,2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1,170	(4,239)	(2,477)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取得(支付)的金額	-	1,170	(4,239)	(2,477)

於報告期末，已就奧思知泰國未分派盈利的未來預扣稅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13,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奧思知泰國現行股息政策，目前須以若干保留盈利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計提額外的遞延稅項撥備。

27.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從中可用的利益，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如下文所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46
二零一八年	84	22
二零一九年	105	244
二零二零年	3,063	7,876
二零二一年	7,898	11,453
二零二二年	903	-
無限期	9,673	6,326
	21,726	25,967

除奧思知泰國外，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獲分配，則有關累積溢利將須繳交額外稅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該等公司之累積溢利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6,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16,000港元)。董事認為，目前而言，該等累積溢利須為有關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撥付資金，且概不會在可見將來作出分配。因此，並無作出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28.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未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為7,650,000泰銖(相當於1,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1,690,000港元))，其每年按9.5%(二零一六年：每年9.5%)計算累積股息，而累計應付股息約727,000泰銖(相當於約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

- (i) 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一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32,631,578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每股淨價格約為1.87港元。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000,000港元）。

認購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收購：

- (i)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9%的債券（「第二批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及
- (ii) 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附有票息率每年4%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到期。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1.9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轉換最多16,315,789股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轉換股份淨價格約1.87港元。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

認購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包括彼等主要條款（包括契諾、承諾和抵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2%之贖回價或(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5%之贖回價(於各情況下均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及未繳利息、違約罰息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合理產生並到期及應付之成本及開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於若干情況下將可予調整。如出現以下情況(i)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以供股方式認購，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ii)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iii)修訂任何第(ii)項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iv)發行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及(v)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或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每股現行市價95%時始予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即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確認，而超過衍生工具部份的所得款項確認為負債部份。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衍生工具部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董事亦聘請了該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按上述相同基準釐定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業務假設。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1.36	1.41
行使價	1.90	1.90
波幅	71.45%	74.62%
選擇權期限	36個月	29個月
無風險利率	0.49%	0.95%
折現率	17.10%	1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32,821	(5,999)	26,822
公允值變動	(3,820)	(4,797)	(8,6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1	(10,796)	18,205

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
衍生工具部份	(26,822)
已分配交易成本	(1,237)
於發行日期	64,941
實際利息開支	5,3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84

3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452,639,159	14,526	1,036,800,000	10,368
轉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83,837,836	838
轉換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83,837,835	83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c))	-	-	63,953,488	64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股份(附註(d))	-	-	184,210,000	1,8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銷股份(附註(e))	(16,590,000)	(166)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配發股份(附註(f))	25,116,279	251	-	-
於報告期末	1,461,165,438	14,611	1,452,639,159	14,526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之6%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分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強制轉換。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1.846港元及1.82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中的換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悉數轉換成本公司41,918,918股及41,918,918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並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最多83,837,835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亦將於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為最少每股3.00港元時全部強制轉換。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81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自債券持有人接獲之換股通知，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中有關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35,631,081股普通股。就餘下本金額為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強制換股條件後，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將餘下所有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成本公司48,206,754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完成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2.15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63,953,488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137,500,000港元，以結付AE收購事項的初步代價(見附註26)。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陸金發」)、上海陸家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陸家嘴基金」)及曹國琪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金發及陸家嘴基金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指定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總共配發及發行422,809,72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陸金發認購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鑒於完成陸金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陸金發已就陸金發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付款，本公司已根據陸金發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發行184,210,000股認購股份(「首次完成」)，每股作價1.90港元。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約349,999,000港元，為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完成陸金發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約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6,590,000股。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減少16,590,000股。本公司的股本減少約16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27,213,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5,116,279股股份，其中約251,000港元計入股本內，餘下結餘約41,191,000港元計入與結付AE收購事項第二筆代價(附註26)有關的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31(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31(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視作前控股方出資。

31(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1(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奧思知泰國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作出分派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31(e) 資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本贖回儲備，用於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份。應用資本贖回儲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37(3)(f)條規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其自身尚未註銷之股份16,59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未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該等獲購回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所有購回股份被註銷。已註銷股份的面值計入資本贖回儲備，總代價抵扣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就更新10%限額（「10%限額」）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東建議及通過更新10%限額（「更新」）。行使根據更新將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3,604,91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建議更新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建議及通過進一步更新10%限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50,204,915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佔其已發行股本3.5%（二零一六年：無））可供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報告期初	(i)	235,680,000	132,000,000
年內授出	(ii)	93,400,000	103,680,000
於報告期末		329,080,000	235,6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1.85港元	1.56港元
年內授出		1.68港元	2.22港元
於報告期末		1.80港元	1.85港元
可行使		1.80港元	1.85港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3.04年	3.49年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166,560,000	132,000,000
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範圍		0.84港元–2.22港元	0.84港元–2.22港元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調任執行董事)授出涉及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 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及馮煒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授出涉及6,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亦向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分別涉及7,500,000股及38,500,000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為1.6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1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
- 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歸屬；及
- 38,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歸屬，指提供服務及達致若干表現條件當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授出涉及8,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向本集團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授出涉及63,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55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103,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涉及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涉及15,000,000股股份及53,6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行使價2.2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先生	20,000,000
曹國琪博士	5,000,000
熊文森先生	5,000,000
宋湘平先生	5,000,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年，受下列歸屬條件所限：

- 34,5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 34,5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34,56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9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其中15,000,000份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按行使價1.6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化橋先生	5,000,000
曹國琪博士	10,000,000
周金黃博士	1,400,000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須受以下歸屬條件規限：

- 31,133,333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歸屬；及
- 62,266,667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的每月第一日均等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備註>

(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達成表現條件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達成表現條件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公允值(港元)	0.4285港元	0.56港元至 0.83港元	0.4736港元至 0.6959港元	0.96港元至 1.31港元	0.86港元至 0.93港元	0.4736港元	0.375港元	0.96港元至 1.24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達成日期前的 股價(港元)	0.84港元	1.64港元	1.40港元	1.99港元	1.68港元	1.40港元	1.13港元	1.99港元
授出日期/達成日期的股價(港元)	0.84港元	1.64港元	1.40港元	2.20港元	1.68港元	1.40港元	1.13港元	2.20港元
行使價(港元)	0.84港元	1.66港元	1.55港元	2.22港元	1.68港元	1.55港元	1.66港元	2.22港元
預期波幅	58.78%	70.00%	78.34%	77.17%	67.40%	78.34%	58.09%	77.17%
無風險利率	0.291%	1.087%	0.642%	1.021%	0.631%	0.642%	0.893%	1.021%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願行使範圍倍數	2.47	1.60-2.47	1.60-2.47	1.60-2.47	2.47	1.60	1.00	1.6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該等所提供之服務為出現本集團若干特別事件而或然產生，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因此，本集團參考於提供服務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達成之表現條件，計量所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約62,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487,000港元)為股份酬金成本。

33.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62,903)	87,815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265)	(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74	991
攤銷	18	6,894	1,912
折舊	17	8,512	6,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56	—
無形資產撇銷		1,554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41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8	4,160	—
商譽的減值虧損	16	988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22(b)	54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29	(8,6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68,580	(139,700)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26	5,763	32,18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	(5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48)
匯兌差異		(4,192)	(1,274)
融資成本		31,095	10,601
利息收入		(1,179)	(682)
股份酬金成本		62,330	66,4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896	(9,925)
受限制資金		70,639	189,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15)	(228,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4	(100,532)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38,235)	(84,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將其於博銳有限公司(「博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博銳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博銳互聯網」)的100%股本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博銳及博銳互聯網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互聯網支付業務。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以下概列代價與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其他應收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6)
	(5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匯兌儲備	(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
	(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77)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服務成本	17	-
	銷售銷售點機器	824	-
	銷售點機器服務費收入	452	53
	購買銷售點機器	1,830	1,538
合營公司	管理費開支	4,355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發行本公司25,116,279股股份約41,442,000港元，以結付或然代價(見附註26)。
- (b) 注資約34,25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對銷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往來賬。
- (c) 應付啟峻武漢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369,000港元)轉回並抵銷分佔啟峻武漢的虧損。

3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時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333	5,9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10	2,332
	22,243	8,292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收購無形資產	—	521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38,331	—
	38,331	521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啟峻投資諮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收購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10%股權連同顧客消費行為分析之系統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該協議作廢，而啟峻投資諮詢已支付的按金將會獲退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的按金但未獲退還，並如附註22(c)所載列賬為「投資押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資金、其他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計息借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或然代價、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iv)流動性風險及(v)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風險管理整體採取保守策略，及將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315	—
美元	10,265	16,624

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第三方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僅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貸款約為50,315,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外幣風險制訂正式的貨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所詳述，部份受限制與非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3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倘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二零一六年：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16	-
美元	513	831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本集團存在的各金融工具承受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匯率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源於其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投資、受限制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稅前虧損(二零一六年：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3,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84,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會跟隨上述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變動之相同方向而改變。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變動，並適用於報告期間已存在之計息金融資產平均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升幅或跌幅，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34,570	9,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454	295,189
受限制資金	451,560	556,93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12,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572	230,509

其他投資、受限制資金、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或受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的金融機構，與該等對手方之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未結清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二零一六年：48%)及45%(二零一六年：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籌集資金及計息新造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3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於一年後 但於三年內 千港元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235	-	-	519,235
應付債券	33,480	417,291	-	450,771
可換股債券	3,720	98,146	-	101,866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	1,747	1,747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64,313	-	-	64,313
	620,748	515,437	1,747	1,137,9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969	-	-	652,969
有抵押計息借貸	20,909	-	-	20,90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	1,690	1,690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36,089	63,903	-	99,992
	709,967	63,903	1,690	775,560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估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6,750泰銖(相當於約161,000港元))，該金額並無計入上文概述內。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源自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價格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倘市場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六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前虧損(二零一六年：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6,9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14,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續)

(v) 價格風險 (續)

上述匯率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年度之有關市場價格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不能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b)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454	295,189
受限制資金	451,560	556,930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12,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572	230,509
	1,380,586	1,095,182
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44,030	9,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39,700	208,2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235	652,969
有抵押計息借貸	–	20,206
應付債券	368,140	–
可換股債券	70,284	–
其他長期負債	1,747	1,690
	959,406	674,8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64,313	99,992
衍生金融工具	18,205	–
	82,518	99,992

39. 公允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等級呈列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附註20)	139,700	208,280
	第2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	18,205	-
	第3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附註26)	64,313	99,99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值計量。

第2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可觀察股息率及相關上市股票投資的波幅等主要輸入數，並考慮合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到期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第3級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變動詳情如下：

	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初步確認	67,805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32,18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992
結算	(41,44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5,7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13
年內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損益之未變現虧損變動	5,763

就經常性第3級公允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敏感度變動描述如下：

負債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關係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收益法	預計收益	預計收益越高，公允值越高
		預計開支	預計開支越高，公允值越低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詳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ii)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除其他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外，上述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權益總額為本集團的資本。

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41. 其他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其他及期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海啟峻投資有限公司（「啟峻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誠富投資」）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前貸款A」）及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港元）（「前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於訂立前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誠富投資分別與(i)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亮科技」）及(ii)深圳市鼎恒瑞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鼎恒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據此，長亮科技及鼎恒投資同意出售而誠富投資亦同意收購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銀商資訊」，於中國的單商戶預付卡服務商）的31.63%及9.25%持股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一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A」），及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2,500,000港元）加買賣協議二產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B」）。於完成收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中的股份後，誠富投資於銀商資訊的持股量將由8.01%增加至48.8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進一步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啟峻投資同意向誠富投資分別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A（統稱「貸款A」）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B（統稱「貸款B」），附以年利率12.5%，期限為自提款當日起計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其他及期後事項(續)

(a) (續)

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啟峻投資與誠富投資及誠富投資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資本注資協議」)，據此，啟峻投資須將一筆相等於前貸款A、前貸款B、貸款A及貸款B總額(統稱「總貸款金額」)的金額資本化為誠富投資之股本權益(「誠富資本注資」)。於完成誠富資本注資後，將確認約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作為誠富投資的註冊資本，而總貸款金額的餘額將確認為誠富投資的資本儲備。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啟峻投資持有誠富投資經擴大股本權益約83.6%。誠富投資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銀商資訊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總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的「投資按金」內。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啟峻信息科技與廣州盈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通信息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啟峻信息科技同意認購廣州盈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盈通電子科技」，為盈通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08%，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盈通電子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的「投資按金」內。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盈通電子科技23.08%股本權益。盈通電子科技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上海雍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條款表，據此，上海雍勒擬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實體」)的非控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中國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支付該代價，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所載的「投資按金」內。待交易完成後，中國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41. 其他及期後事項 (續)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Kee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Keen Bes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i)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為獨立第三方，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ii) 眾網小額貸款四名管理人員 (「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Keen Best 須分別向中國民生及眾網小額貸款管理層出售百聯 (眾網小額貸款的直接控股公司) 74.33% 及 6.67% 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78,750,000 元 (相當於約 314,262,000 港元) 及人民幣 21,600,000 元 (相當於約 24,352,000 港元) (統稱為「建議出售事項」)；及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作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最終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百聯須以不超過人民幣 31,752,000 元 (相當於約 35,797,000 港元) 的代價向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收購眾網小額貸款的 9.8% 股本權益 (「購股事項」)。

待購股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百聯的股本權益將減少至 19%。因此，百聯及其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等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86,311	1,189,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543
		1,686,639	1,190,15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31	5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7	91,295
		8,448	91,8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37	2,55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089)	89,29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205	—
應付債券		368,140	—
可換股債券		70,284	—
		456,629	—
資產淨值		1,227,921	1,279,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611	14,526
儲備	42(a)	1,213,310	1,264,920
權益總額		1,227,921	1,279,44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化橋
董事

曹國琪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3,562	63,930	-	(97,654)	549,83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671)	(83,6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30,690	-	130,690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66,487	-	-	66,487
轉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0(a) 154,404	-	(65,340)	-	89,064
轉換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30(b) 155,050	-	(65,350)	-	89,7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認購後					
發行代價股份	30(c) 74,670	-	-	-	74,6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進行認購後發行股份	30(d) 348,142	-	-	-	348,1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32,266	66,487	-	-	798,7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828	130,417	-	(181,325)	1,264,9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15,828	130,417	-	(181,325)	1,264,92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918)	(127,9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62,330	-	-	62,330
註銷購回股份	30(e) (27,213)	-	-	-	(27,21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達成業績目標後					
發行代價股份	30(f) 41,191	-	-	-	41,19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978	62,330	-	-	76,3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9,806	192,747	-	(309,243)	1,213,3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之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其他可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89,121	598,300	333,388	148,475	84,57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268,071)	(394,074)	(270,289)	(112,536)	(57,356)
毛利	221,050	204,226	63,099	35,939	27,219
其他收入	1,881	2,553	858	128	60
一般行政開支	(234,837)	(176,810)	(113,972)	(34,428)	(14,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149)	(38,129)	(7,522)	(2,900)	(2,884)
融資成本	(31,095)	(10,601)	(2,534)	(37)	(33)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代價股份	(5,763)	(32,187)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8,617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收益	(68,580)	139,7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收益	—	48	—	—	—
商譽的減值虧損	(988)	—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65	6	(1,16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	(991)	(1,519)	—	—
稅前(虧損)溢利	(162,903)	87,815	(62,757)	(1,298)	10,232
所得稅開支	(9,817)	(17,384)	(7,740)	(6,403)	(5,166)
年內(虧損)溢利	(172,720)	70,431	(70,497)	(7,701)	5,0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4,396)	63,820	(78,232)	(17,762)	(500)
非控股權益	1,676	6,611	7,735	10,061	5,566
	(172,720)	70,431	(70,497)	(7,701)	5,06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51,152	2,183,472	1,483,749	184,116	97,545
負債總額	(1,055,490)	(793,698)	(899,381)	(41,525)	(79,074)
資產淨值	1,295,662	1,389,774	584,368	142,591	18,471